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2016年7月4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大新先生、监事张艳霞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大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一职，监事张艳霞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一职。辞职后，胡大新、张艳霞仍将继续支持公司的工作。

胡大新先生、张艳霞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生效。

经2016年7月1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廖伟华先生、郑伟芳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其任职在提交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生效。

廖伟华先生简历及基本情况

廖伟华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1年入职公司，现任江西曼妮芬服装有限公司总经理；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2.5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郑伟芳女士简历及基本情况

郑伟芳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9年入职公司，现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持有本公司的股份5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7月11日